

#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社会 阶级结构的变化

何建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批判了在经济建设上“左”的指导思想，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在所有制结构上，纠正了过去限制集体、消灭个体的错误政策，努力克服经济管理权力过于集中，形式过于单一的弊病，实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方针。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和阶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城镇，由于重视和帮助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的结果，它们的人数和比重都有较大的增长，国营经济的比重有所下降。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四年，集体所有制职工从二千零八十四万人增加到三千二百一十六万人，增长百分之五十四点三；个体劳动者从十五万人增加到三百三十九万人，增长二十一点六倍。全民所有制职工从七千四百五十一万人增加到八千六百三十七万人，只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九，在城镇劳动者总数中，集体所有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比重，分别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和百分之零点二，提高到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和百分之二点八。相应地，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比重由百分之七十八点三下降到百分之七十点六。

以上情况说明，一九七八年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变化。在此之前，在城镇中基本上是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因为过去的“大集体”也是由地方与政府领导，采取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统负盈亏，职工领取固定工资，同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差别。此外个体经济基本上也被消灭了。所以，过去在城镇中，基本上只有全民所有制的工人阶级。现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开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原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虽然也是工商业者，也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但对他们不能采取同全民职工一样的政策和管理体制。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以后，“两户”、“一体”（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经济联合体）成了主要的生产经营方式。农民阶级的地位、作用及其内部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同时，城乡的个体工商业者已有一千三百多万人。总之，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以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从而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我国现阶段存在着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工人阶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特征的农民阶级，以及以个体经营为基础的小资产者阶层。现实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什么？相互间的关系怎样？它们各自的内部结构发生了什么变化，趋势如何？不言而喻，弄清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正确的阶级估量是党和国家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策略的依据，也是能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

下面着重谈三个问题：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国营经济）体制改革与工人阶级内部关系

的变化；二、农村集体所有制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农民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三、城乡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新的小资产者阶层的形成，他们同过去的小资产阶级的异同。

##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国营经济)体制改革与工人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

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有几个来源：一是解放区的公营经济；二是解放后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财产；三是接管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四是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赎买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最后也是最主要的部分是国家直接投资而建设起来的企业。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总值为六千八百三十三亿元，为一九五二年的二百四十亿元的二十四点五倍；全民所有制定额流动资金，一九八三年为三千七百四十九亿元，为一九五二年一百七十一亿元的二十一点九倍。在全社会工业固定资产总额中，全民所有制占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国家的财政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也是来源于国营企业的收入。

长期以来，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采取国营经济的形式，即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国家任命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统一调配企业职工；向企业下达供、产、销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新建、扩建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由国家拨款；所有企业职工都按国家制定的统一工资标准，按同一时间、同一幅度调整，等等。这种管理体制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两个字——“统”和“包”，即生产上统一计划，财务上统收统支，劳动力统包统配。总之，国家统揽企业的供、产、销和人、财、物大权，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处于无权的地位，企业外无压力、内无动力。这是国营企业长期以来经济效益差的根本原因所在。

为什么长期以来坚持这种管理体制呢？这同错误的传统观念有关。过去流行的观念是：国有化、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化的最高形式，似乎这还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其实，这是毫无根据的。关于这一点，斯大林说得好：“有些同志以为，把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财产转归国家所有，是唯一的或无论如何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这是不对的。事实上，转归国家所有，这并不是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而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关于这点所正确说过的那样。”<sup>①</sup>我理解，斯大林这里所说的“转归国家所有”是指由国家直接管理和经营企业。说它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理由是：第一，社会主义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一般都由国家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社会化大生产部分，并由国家直接加以管理。当时也不能不这样，因为工人阶级不可能一下子就学会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本领。第二，在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情况下，职工群众没有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没有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正如列宁正确形容的那样：“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sup>②</sup>他们仍然处于被管理的地位。这就存在一种危险，即容易“造成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sup>③</sup>当然，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05～606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8页。

③ 列宁：《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84页。

制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权力有了保障，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不仅限于此，更重要的是要有参与管理的权力。恩格斯说，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sup>①</sup>这才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的实质所在。国家直接经营企业不能说已达到这个要求，而只能说是迈向这个目标的过渡形式，是一种“原始的形式”。我们不能满足于这种形式，要寻求更适合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必须一方面能继续保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另一方面又能使职工群众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真正体现工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的体制改革正是在探索这样一条道路。这条道路经过亿万群众的实践，首先在农村，后来在城市，逐渐摸索出来了。这就是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对原来的国营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形式。从企业同国家的关系来说，曾经实行过利润留成、利润包干或递增利润包干、亏损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等形式。从前年第四季度起，要求全部过渡到以税代利，自负盈亏。这些都是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制。国营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并不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因为承包是以承认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为前提，承包的条件和期限由国家规定。在实行承包以后，企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承包企业的职工群众就可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现在许多企业恢复或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等制度，参与审议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决策。许多企业还试行车间、班组民主管理，使职工或职工代表经常、直接参加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体现了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许多企业还把对国家承担的任务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规定了不同的奖惩办法，并用经济合同形式确定下来。通过这些形式，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和职工对企业承担的责任结合起来，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效果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更有利于调动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的积极性。一九八三年四月，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讲课时曾说过：“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质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采取集体经营的方式。它不但没有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或社会所有的性质，而且从职工直接参加管理，即生产资料同劳动者集体的直接结合方面来看，比过去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前进了一大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大大提高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有化水平。应该指出，我国广大职工创造的这种经营方式，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的设想也是基本符合的。一八八六年，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说：‘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利益。’从实质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就是‘按合作方式经营’国有企业。由于它并不否定生产资料的社会（首先是国家）所有权，较好地实现了群众直接参加管理，就比国家直接管理的国营企业更优越。”<sup>②</sup>

为什么现在又重提这个问题呢？因为自从决定国营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以后，

①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页。

②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载《学习与思考》1983年第4期。

这个问题又模糊起来了。有些同志以为，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一切权力归厂长，厂长只对国家负责。在工厂内部，一切经营管理决策权、人事任免权、职工的录用或除名，工资奖励福利制度，等等，都是厂长说了算。我认为这样理解厂长负责制是错误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就说明，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厂长负责制，它不能损害工人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否则就是背离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其次，我们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前提下实行的厂长负责制。所谓企业自主权，这个权力应该归企业集体，而不是归任何个人。厂长应该在企业职工集体授权下行使生产经营指挥权，而不能凌驾于职工集体之上指挥一切。否则同私人所有企业的厂长还有什么区别呢？同过去国家直接经营企业又有什么区别呢？只不过是过去由国家各级行政部门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现在由厂长个人指挥一切，调动一切，而工人群众的无权的地位仍然如故。搞得不好，后果更严重。这不是危言耸听，请看《经济日报》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登载的一条消息：《厂长专横跋扈造成一起停产事件》。讲的是重庆第二光学仪器厂群众来信，揭发厂领导借贯彻厂长负责制的名义，把持有不同意见的大多数老工程技术人员和财会负责人、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等经营管理干部撤下来，换上厂长信任的人当副厂长、外行的车工任财会科长、工人当车间主任、临时工抓办公室工作，实行干部大换班，使工厂陷入产品质量低劣，经常有人退货的困难境地。在奖金分配上，厂长一意孤行，借发“红包包”的名义，两次悄悄发给厂长认为有“成绩”的极少数人，绝大多数职工一分钱也没得到，致使工人停工，机器停转，产品停产。这种情况显然是不能允许的，是同工人群众当家作主的地位完全不相称的。

事实上，现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独资经营的私人企业外，一些股份企业，也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甚至还选举几个工人代表参加董事会装璜门面，以示“民主管理”。为什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企业反而允许一切由一个人说了算呢？在科研和教学单位也是这样。一九八四年第四期《大自然探索》发表美籍华人、全美华人协会秘书长潘毓刚教授的文章，对我国一位教研室主任提出的科技教育改革的设想进行商榷。文章说，由教研室主任决定人事任免，这是错误的。在西方，学校和科研单位升迁赏罚和解雇一个人时，要由一个委员会决定，然后由主任一人签字执行。这样可以避免太不公平地对待一个人。由一个人拥有绝对的人事任免权，那是很危险的。我认为他的意见是对的。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职工群众来说，最重要的是尊重他们的主人翁地位，尊重他们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否则最后只能导致企业管理人员同工人群众的尖锐对立，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破坏安定团结，阻碍经济建设。

目前，在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没有真正做到“自负盈亏”。现在全民所有制实行政企分离原则，除少数企业外，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大多数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问题是现在许多企业只负其盈，不负其亏。盈利多了，除按规定交税外，余下都是自己的，可以用于扩大建设规模和发放奖金，搞职工福利，亏了却仍然由国家背着。例如，去年五月来，国营工业企业中的亏损企业仍占百分之十五，它们仍然靠国家补贴维持。此外，一般国营企业因商品积压、滞销、削价处理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仍然无条件地“冲销”国家资金。据了解，一九八〇年~一九八四年共“冲销”国家资金四

百六十亿元，其中，一九八三年约一百三十亿元，一九八四年约一百四十亿元，比过去有增无减。为什么采用补贴和“冲销”来维持亏损和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呢？因为不这样做，企业就要破产，工人就要失业，社会就不安定。但是，这样继续下去，经营承包责任制岂不成为空话？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效益怎样提高呢？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又怎样体现呢？所有这些都说明，我们的体制改革还不完善，还要探索进一步改革的途径。有些同志主张，把现有的国有企业都改为股份经济、合作经济和家庭经济，“来一个战略大转变”。他们主张，现有中、小企业一律以股票形式转让给职工。大企业由国家和职工共同持有股票。为了使企业不改变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可以规定个人持有股票的最高百分比或绝对数额。股票转让对象主要是本企业的职工，以保证企业的绝大部分职工成为本企业的所有者。改革后的企业由股东选举成立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所有的企业都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得不好的，允许破产，制定“破产法”。同时，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使破产企业的职工生活有保障，有培训和重新就业的机会，等等。我认为，所有这些设想都是可以研究的。但是要坚持一条原则，那就是凡是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大、中型企业，都必须保持全民所有制即国有的性质，都必须承包国家的一定任务，尊重国家必要的集中统一管理，而不能改为企业所有制、集团所有制。否则就不能维护工人阶级的统一性，不能保证我们国家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在这个前提下，扩大企业的自主权，真正实行自负盈亏，允许一部分经营得好的企业、一部分贡献大的职工先富起来；经营得不好的企业可以破产。国家通过社会保障制度保证职工群众的基本生活和重新就业的权利，社会主义制度只能在这个意义上保持“铁饭碗”。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社会经济效益才能提高，全体人民最终才能共同富裕起来。

## 二、农业集体所有制管理体制的变革 和农民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

我国过去在农业中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严格说来，这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集体经济或合作经济。因为公社干部是国家委派的，农业生产计划是国家统一制定并层层分解下达的，甚至收入分配形式和分配水平也是上级政府规定的。这实质上是把国营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也硬套到集体经济和农业生产中去了。因此，农村中的改革首先是从扩大生产队自主权，恢复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开始的。但是，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同样存在着一个谁当家作主的问题，如果是实行生产队长一长制，农民没有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同样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仍然不能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东西，受自然条件影响很大，必须因地因时制宜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因此，在党中央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启发下，亿万农民突破了许多老框框的束缚，先是在安徽，以后在全国各地试验、推广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一九八四年底，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户数为一万八千三百九十八万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九，其中，实行大包干的户数为一万八千一百四十六万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六。

家庭承包制的特点是把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分户承包经营，承包的产量、上交的税收和提留、承包者在定产范围内应得的数量，都在合同中事先规定，收获后承包者“交

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经营管理方式把劳动成果的分配和各自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和高速度的发展。一九八一年以来，我国摆脱了粮棉油大量进口的困难境地，农业以每年百分之九的高速度向前发展。关于联产承包的性质，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认为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依靠各自的家庭成员来进行生产和经营，自负盈亏，属于个体经济性质。有的同志认为它具有二重性，社会主义集体成分占主导地位，带有个体经济因素。还有的同志认为，它是建立在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分户经营，按产核算的社会主义经济，即队有户营经济。我认为，家庭承包制类似国有企业中采用的集体经营承包制。如果说后者的实质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那么，家庭承包制就是集体所有制单位中采取个体经营的方式。它并没有改变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性质，而且在农村整个集体经营项目中处于从属地位。因为乡镇经济中，那些适宜于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的生产项目、生产环节、生产措施、农田基本建设和文教、卫生、福利等公益事业，仍由集体统一经营和管理，在这个前提下，把宜于分散经营和分散作业的生产项目、生产活动以及相应的生产资料，分包到户，使生产资料同劳动力直接结合，更能发挥个人的劳动积极性，更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看来，它不仅适合于农业生产力较低的水平，而且适合于更高的水平。发展的趋势不是再走过去那种把劳动力重新集中起来，每天由队长派工的集体劳动的道路，而是土地逐渐集中于种田能手，以便更快地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与此同时，大大发展农业的产前、产后的联合劳动，使农民的家庭经营更加依附于集体经济。

农村所有制结构的这些变化，对农民阶级关系发生什么影响呢？第一，我们现在面向的农民是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新型农民，而不再是单纯服从指挥，埋头劳动，只顾挣工分的农民了。他们不再是自给自足，闭塞保守，而是要发展商品生产，需要信息、科学技术，发展交通运输。一个新的文化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高潮在农村正在兴起，方兴未艾。国家应该怎样引导和帮助他们呢？第二，家庭承包制大大提高了农民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农村已出现大批过剩的劳动力（约占农业总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左右）。这些劳动力的出路何在？是涌向城市，还是建设小城镇？是发展第三产业，还是大量兴办乡镇工业？资金、原材料、市场怎样解决？全国怎样布局？各地区怎样布局？这些都是急待解决的问题。否则将带来盲目发展，造成严重浪费。第三，怎样对待在家庭承包制的基础上已经出现和还要大量出现的大量专业户和重点户？一九八四年底，农村专业户为四百二十六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百分之二点三，劳动力九百八十九万人，加上帮工徒弟则为一千零五十八万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二点九，总收入一百九十六点八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百分之四，平均每户收入四千六百二十五元，比全国农民家庭户平均收入高百分之七十九，商品率为百分之六十九，高于全国平均的百分之五十三。这就是说，专业户、重点户的确先富起来了，“万元户”大多出自他们这一阶层。一些人惊呼农村“两极分化”也主要是指他们。我认为，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是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的产物，有利于充分发挥能人的作用，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各种资源，有利于提高商品率，改善市场供应和满足社会需要，应予鼓励。但是，他们的发展必然突破原来的承包项目的范围，甚至主要精力和收入已经不是投入和来自向集体承包的项目。它们的性质是否将发生变化？一是变为自营经济即完全独立的个体经济。二是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新的经济联合体，成为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联合经营共同管理的合作经济组织。一九八四年底，新经济联合体有四十六万七千户，从业人员三百五十六万人，占农村总

劳力百分之一。目前两种趋势都存在，我们应该采取什么对策？

总之，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原来的集体农民阶级出现了一些变化：出现了以家庭承包制为特征的新型集体农民；从农村中分离出来的从事其他行业的亦工亦农的过渡性农民将越来越多，其中大部分人将完全脱离农民队伍，加入城镇职工的行列（一九八四年底止，乡、村两级的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已达三千八百四十八万人）。还有一部分将成为个体劳动者、小业主，还将出现新型的合作经济形式。这些都是我们在制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 三、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 新的小资者阶层的形成

前面已经讲过，我们过去实行的是消灭个体经济的政策。一九五三年，我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有八百八十三万人，到一九七八年只剩下十五万人，基本上被消灭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领域中，我们批判和清理了一些过左的东西，放宽了政策，个体经济才得以恢复和发展。一九八〇年七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同年十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出通知，减轻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决定》明确指出：“在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在党的这些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近几年来，个体经济发展很快。一九八四年底，城镇个体劳动者已达三百三十九万人，连同农村，全国城乡个体劳动者人数已达一千三百零三万人。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对于弥补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不足，满足社会需要，活跃经济，扩大就业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过去，有些同志对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有种种疑虑。例如，怀疑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过去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搞错了呢？关于这个问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了具体分析。《决议》充分肯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个体农业和个体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成就，认为“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同时也提出：“这项工作也有缺点和偏差。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单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忽视了我国生产力水平不高，在很长时期内仍然需要发挥个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以满足居民各方面的特殊需要。我们过去过多地实行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因此产生了一部分产品品种减少，质量下降的现象，商业和服务网点急剧减少，对居民带来许多不便。同时，由于堵绝了个体经济的就业门路，而国营和集体经济又没有能力把新成长的劳动力都全部吸收进来，使就业问题更加严重。现在实行的积极扶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正是使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更适合于我国生产力的水平。而且，我们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适当发展的。我国今天的个体经济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问题解决以前的个体经济是不同的。它不再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

现在出现的新问题是，在个别地区和个别部门，个体经济已经突破“补充”作用的范围，

而成为“主力军”了。对此应该怎样认识和采取什么对策？例如，《经济日报》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报导：《破除个体户只能起补充作用的旧观念——安陆县运输专业户成为主力军》。报导说：“湖北安陆县交通部门放手发展个体运输业。到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底为止，全县运输专业户已发展到二千三百六十个，比年初增加近一倍，拥有各种运输机动车辆一千九百八十四台，占全县运输机动车辆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全年运输粮食、化肥、建筑材料及乡镇企业、农民家庭工业的产品总量达一百二十万吨以上，承担了全县短途运输的百分之八十、社会运输总量的百分之六十，成为安陆县运输战线上的主力军。”《经济参考》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登载了一个调查报告：“温州农村特色：自营经济唱主角”。这种“温州模式”，主要是由农民家庭或联户办企业，所有制形式以个体为主。这种自营经济在农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一九八四年，全市农村各业总产值中，农民自营经济占百分之七十，在工业产值中，自营经济占全市工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从产值的绝对数看，超过了城镇集体工业（不含温州市，下同），超过了乡镇办工业，也超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在商业中，全市有证个体工商户十万多户，从业人员十一点七万人，八三年营业额达四点四亿多元，同全市国营商业的零售总额四点六一亿元相差无几。在交通运输业中，八三年农民个人和联户拥有载货汽车六百六十八辆、机动船九千九百七十艘，分别等于国营和集体专业运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八和百分之一百五十二点九。调查报告说：“农民自营经济唱‘主角’，意味着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属于农民所有，不少人对温州农村经济的这种格局忧心忡忡。”这是不是喧宾夺主，改变了这些地区、部门的社会主义性质了呢？个体经济不再是只起补充作用了呢？我认为，所谓个体经济只起补充作用，是指全国范围和整个国民经济范围来说的。在全国，土地、矿藏、铁道、港口、民航、大中型国有企业等经济命脉和基本生产资料掌握在国家手中，个体经济始终只能处于从属地位。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之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sup>①</sup>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经济正是这样一种“普照之光”，它不但支配着个体经济，并且“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在社会主义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个体经济不再是十字路口的经济，它们不可能导致资本主义复辟，而只能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扶持。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工商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具有同其他劳动者一样的政治地位和承担相同的义务。当然由于个体经济到底还是私有制经济，不可避免地具有私有经济的自发倾向，其中一些人唯利是图、投机倒把还是十分严重的。对此我们也要有清醒的认识，加强管理，把它们纳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轨道。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sup>①</sup> 马克思：《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757页。